

给父亲治病嗅得“商机”网上兜售“秘方药”

# 夫妻俩被判刑罚外加三倍赔偿金

老父亲患病多年，儿子四处寻医问药，偶然间寻得一种祖传秘方药，而他也从中“嗅”到卖药赚钱的商机，便与妻子一起在朋友圈“支摊”，当起“二道贩子”。殊不知，那些所谓的“祖传秘方”药其实是假药。6月6日，尖草坪区检察院通报，经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这对夫妻不仅被判刑，还得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

## 1 觅得“良药”

刘某是我市人，其老父亲患有严重的风湿病，需要常年服药。作为家中的顶梁柱，刘某一边努力挣钱，一边为老父亲寻医问药。

四五年前，刘某一在外地打工时，与外乡人老王闲聊中说起父亲的病情。“我这有一种药，或许能帮上你父亲……”工友声称，那是他们家的祖传秘方药，对治疗风湿病特别有效。

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刘某一马上购买了一些药品，快递寄给了老父亲。几天后，老父亲反馈说效果还不错，疼痛感好像减轻了不少。这让刘某一兴奋异常。

## 2 嗅到“商机”

“买药要花钱，还得考虑这么好的药能不能随时买到”，刘某一和妻子赵某一觉得，如果能当药品的销售代理，不仅可以解决老父亲治病的“药源”，还能赚点儿钱。

巧的是，一名自称“王老四”（在逃）的男子登门拜访，说是受老王之托，顺道过来探望一下。听闻刘某一有卖药的想法，“王老四”马上表示，他手头上有不少“祖传秘方药”，可以给刘某一供货。双方一拍即合，马上付诸行动。从2019年开始，刘某一、赵某一在没有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销售由上线“王老四”提供的“复方安络解痛胶囊”“复方咳嗽痰喘胶囊”。

为了让一家人的生活更富裕，没有固定工作的赵某一每天起早贪黑，将上家分批邮寄过来的瓶装药品和产品说明贴纸，进行组合包装后销售。而刘某一则给妻子“打下手”，时不时在朋友圈宣传，帮忙送货。

一段时间里，夫妻二人卖给老年患者5000多瓶药，销售金额15万余元，违法所得6.5万余元。

## 公司保险柜里20万元现金被盗

## 警方并案侦查 揪出钻窗飞贼

保险柜内存放的20万元现金不翼而飞，但案发小区正在施工改造，公共视频缺失，难觅贼踪。面对困难，民警从两起窃贼并未得手的案件入手，抽丝剥茧，一路追查，最终将钻窗贼擒获。6月6日，万柏林警方通报了案件的相关情况。

## 公司窃案

3月10日上午，万柏林分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辖区一家公司设置在居民楼里的办公场所发生窃案，保险柜内的20万元现金丢失。

万柏林分局立即抽调兴华责任区刑警队、视侦、网侦、刑事技术等部门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迅速展开侦破工作。

案发现场位于一栋高层住宅楼的3层，民警初步侦查确定，窃贼系钻窗入室，但案发小区正在施工改造，公共视频缺失，不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

## 并案侦查

面对困难，民警梳理案情，认为从现场种种迹象看嫌疑人作案手法熟练，应该是惯犯，极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连续作案。

通过梳理接警记录，民警发现在3月10日凌晨的两三个小时内，万柏林辖区内还有两个小区的居民报警有人钻窗入室，但因家中有人，嫌疑人没有得手。

短时间内连发3案，同一人或同一团伙作案的可能性极大，专案组决定并案侦查。

随后，民警围绕3个案发小区展开大范围信息比对和研判分析工作。虽然嫌疑人员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但民警没有放弃，不断走访沿途学校、商家、单位，在半个多月的时间内，调取了大量公共

视频，夜以继日进行观看，最终发现一个穿黑色上衣骑共享单车的男子在3个案发小区附近都曾出现，嫌疑重大。

## 一路追踪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一路追查，最终锁定36岁有多次盗窃前科的四川宜宾人丁某有重大作案嫌疑。进一步侦查结果显示，丁某在案发小区作案得手后，当天便打车逃到西安，并从西安乘火车返回四川原籍。

专案组民警连夜赶赴四川对丁某实施抓捕。3月31日深夜，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将躲藏在一家宾馆的丁某抓获，当场缴获了其用赃款购买的苹果手机、黄金项链、飞亚达手表等赃物及剩余13万余元赃款。

经审查，丁某交代于3月9日乘坐高铁到达我市预谋作案。3月10日凌晨，丁某连续窜至我市万柏林区两个小区，采取攀爬、破窗入室的形式实施盗窃，但因家中有人未得手。随后，丁某又窜至文兴路，翻墙进入案发小区后爬墙钻窗进入位于3楼的公司办公场所，使用改锥、锤子等工具将保险柜破坏，盗走20万元现金。

目前，丁某因涉嫌盗窃已被刑事拘留，赃物、赃款均已发还受害人。

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

## 3 发财梦碎

“我买到假药了……”2022年5月，有群众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交回了两瓶“复方安络解痛胶囊”。经鉴定，这种胶囊为假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移送的线索，公安民警很快敲开了刘某的家门。

当年7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尖草坪区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赵某一的行为已涉嫌销售假药罪，还可能导致消费者因服用假药而危害身体健康，甚至是生命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夯实指控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的证据基础，该院结合被告人供述情况，要求公安机关就假药的潜在危害性、嫌疑人对犯罪数额的指认和上游卖家的追查等，进一步补充取证。

经承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刘某一夫妻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4 受到惩罚

今年2月，尖草坪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指控二人犯罪事实的同时，诉请法院判决其承担三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刘某一、赵某一当庭认罪悔罪，承认民事侵权事实。

经审理，法院采纳并支持检察机关全部定罪量刑建议及诉讼请求，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赵某一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15万余元；判处刘某一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5万余元；依法没收二人退缴的违法所得。

同时，法院判令刘某一、赵某一以其销售额三倍承担赔偿责任，即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共计45万余元；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 5 诉源治理

案件办理过程中，尖草坪区检察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

就案件中暴露出的不法分子长期利用寄递方式从事违法犯罪这一问题，该院向寄递企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严格落实实名收寄制度、履行验视寄递物品责任，防止假药等违禁品通过寄递渠道流通。针对药品市场监管不力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通过调查走访、现场核实、全面检查等方式，及时排除风险隐患，并定期开展用药安全宣传。

“药品作为治病救人的特殊商品，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销售假药的行为不仅会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安全，而且扰乱了正常的药品管理秩序”，检察官提醒，药品经营者切忌因一己私利违法生产、销售假药，否则触犯刑律罪责难逃。对于患者来说，在购买药品时，切勿相信“朋友圈”、个人代购等发布的药品、医疗器械等销售广告，不从非法渠道购买药品。

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阎冰 陈佳敏



## 法律链接

《刑法》第141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6月6日上午，新道街小学富力分校的小学生代表来到杏花岭区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大家通过3D触摸、毒品模型展示、VR互动游戏等形式，充分认识了毒品的危害性，提升了识毒防毒拒毒的意识及能力。

杨沫 王霜红 摄

## 车棚起火 10余辆电动自行车被毁

本报讯（记者 申波）6月6日凌晨，荣御小区存车棚出现火情，火势迅速蔓延，危及存在此处的上百辆电动自行车。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到，全力扑救，力争将损失减到最低。尽管如此，仍有10余辆电动自行车被烧毁。

当日凌晨2时20分许，位于万柏林区西中环路与玉门河北沿岸交叉口的荣御小区存车棚被发现失火。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人员迅速赶到，确认车棚内燃烧物质为电动自行车，车棚面积约500平方米，其中存放有电动自行车等近

200辆，若不及时处置，损失将比较大。进一步确定，火场内无被困人员。消防人员一边扑救大火，一边搬运未被引燃的自行车，经过近半个小时扑救，明火终于熄灭，10余辆电动自行车在大火中被毁。

针对此类火灾，消防救援人员提醒，电动车或电池等产品不合格，不正确充电等情况，都会加剧火灾风险。在存车集中的电动车棚安装喷淋灭火系统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能有效控制、扑灭初期火灾，遏制火灾蔓延，有效避免“火烧连营”发生，最大程度降低车主损失。